

## 壹、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六)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七)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八)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持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檢附資料說明
  - (一)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以下資料：
    1. 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
  -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以下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1) 申請地點：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 應備資料
        - ①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②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③臺灣地區人民另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學生，如不及取得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檢附相關證明，並簽具「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 1），始得報考。

五、各考區試務會主辦學校、國民中學代碼對照資訊，請另行參考「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場）試務會主辦學校」（附件 2）、「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民中學學校代碼及名稱對照表」（附件 3）。

## 貳、報名辦法

### 一、集體報名

（一）適用對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報名費用：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三）集體報名考生應備資料

1. 符合以下規格之彩色相片電子檔：

（1）拍攝日期為 112 年 11 月（含）以後。

（2）背景須為淺色。

（3）人像範圍為頭部及肩膀頂端，須脫帽，正面近拍，且面貌清晰。

（4）相片長寬比例約為 4：3。

（5）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 600×450 像素以上，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6）電子檔類型為\*.jpg 或\*.png。

（7）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日期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完成報名。

2. 若需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應另填寫「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3. 若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應另填寫「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四）集體報名流程

1. 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應於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指定時間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作業說明會」。

2. 各國民中學可自訂考生繳交前述應備資料時間。

3. 各國民中學承辦人收妥前述考生應備資料後，於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前依據「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作業說明【學校版】」進行集體報名前置作業，並於 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17：00 前完成應繳報名資料核章掃描並上傳。

4. 若考生有以下應考服務需求，應將下列申請表正本、相關證明文件另以紙袋裝妥，

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至 3 月 9 日（星期六）期間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現場受理時間為每日 9：00～12：00 及 13：30～17：00）。

- (1) 若有考生需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應另繳「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 (2) 若有考生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應另繳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考生所填寫之「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由各國民中學承辦人留存備查。

## 二、個別報名

(一) 適用對象：非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之學生。

(二) 報名費用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般生	新臺幣 500 元整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00 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li> <li>■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另附戶口名簿影本以供查驗。</li> </ul>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li> <li>■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另附戶口名簿影本以供查驗。</li> </ul>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	免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 （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li> <li>■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另附戶口名簿影本以供查驗。</li> </ul>

※備註：持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歷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

(三) 個別報名考生應備資料

1. 符合以下規格之彩色相片電子檔：

- (1) 拍攝日期為 112 年 11 月（含）以後。
- (2) 背景須為淺色。
- (3) 人像範圍為頭部及肩膀頂端，須脫帽，正面近拍，且面貌清晰。
- (4) 相片長寬比例約為 4：3。

- (5) 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 600x450 像素以上，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 (6) 電子檔類型為\*.jpg 或\*.png。
- (7) 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日期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完成報名。

2. 學歷證件正本。

3.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

4. 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2 個，以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 (1) 信封尺寸約 23cmx12cm。
- (2) 應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地址）。
- (3) 應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

5. 繳交「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附件 12)」，欲參加 113 學年度各校入學管道之招生者，須另行依各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報名。

6. 若需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應另填寫「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7. 若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應上網填寫應考服務需求，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個別報名流程

1. 個別報名考生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9：00 至 3 月 6 日（星期三）

17：00 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cap.rcpet.edu.tw>），並於確認填寫之報名資料無誤後列印個別報名表。

- (1) 個別報名表須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黑白或彩色不拘）。
- (2) 於指定位置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 (3) 再次確認個別報名表資料無誤後，個別報名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於指定欄位簽名。

2. 若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應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繼續填寫應考服務申請資料，並完成以下程序：

- (1) 列印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黑白或彩色不拘）。
- (2) 確認填寫之應考服務資料無誤後，個別報名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於指定欄位簽名。

3. 完成前述作業後，個別報名考生須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至 3 月 9 日（星期六）將以下應繳之報名資料以親送方式繳交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現場受理時間為每日 9：00～12：00 及 13：30～17：00）。

- (1) 學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 (2)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驗畢歸還）。
- (3) 個別報名表。

- (4) 報名費用。
  - (5) 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2 個。
  - (6) 其他資料
    - ①若報名費用有減免，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 ②若需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應另繳「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 ③若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應另繳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採現場審查，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若需修正報名資料，可使用現場設置之電腦及印表機。

## 參、應考服務申請

### 一、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

- (一) 申請方式：於報名時繳交「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 (二) 試場安排
  1. 考生選擇申請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2. 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 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 適用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3.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4. 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 申請方式
  1.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如提早 5 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以及其他因應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應於報名時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前列適用對象屬聽覺障礙者，無論聽障等級，若需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應於報名時繳交應考服務申請資料確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前述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兩類。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須各擇一繳驗，請務必齊備。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鑑輔會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2)「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係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校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3)「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孕婦健康手冊」可同時做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為適切審查考生所申請之應考服務需求，建議考生在情況許可下提供其他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 （三）應考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可依據個別需求申請以下應考服務項目：

服務類別	應考服務項目
試題本別	1. 普通試題本 2. 放大試題本 3. 點字試題本（紙本） 4.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brl） 5. NVDA 試題本電子檔（word 格式）
作答方式	1. 選擇題型： 一般作答、盲用電腦、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點字機、一般電腦、放大答案卡（卷）、試題本畫記、口述作答 2. 非選擇題型： 一般作答、盲用電腦、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點字機、一般電腦、放大答案卷、口述作答
時間調整	1.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	1.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2.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服務	1. 語音報讀 2.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3.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4. 喚醒服務
輔具	特殊桌椅、擴視機、點字機、盲用算盤、人工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助聽器、放大鏡、輪椅

※備註：

1. 作答方式選擇「一般電腦」、「盲用電腦」或「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之考生，考試期間一律由考場提供應試所需之電腦設備及印表機，且「盲用電腦」及「盲用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另提供耳機。
2. 應考服務項目說明可至國中教育會考網站參閱（網址：<https://cap.rcpet.edu.tw>）。

#### （四）注意事項

##### 1. 試題本別

- （1）若考生因特殊需求需使用兩種試題本，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 （2）「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僅提供視覺障礙考生使用，並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
- （3）「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提供\*.brl 格式點字檔及點字試題本（含試題及圖冊）。
- （4）「NVDA 試題本電子檔」提供 word 格式文字檔及點字試題本（含試題及圖冊），文字檔製作時，中文語音使用 Microsoft Hanhan，英文語音則使用 Microsoft Zira。

##### 2. 語音報讀

- （1）「語音報讀」音檔內容係根據普通試題本內容製作，因此選擇「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或「NVDA 試題本電子檔」考生，若另選使用「語音報讀」應考服務，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且仍依原選「試題本別」計分。
- （2）一律由考場提供報讀播放器及耳機，考試期間由考生自行操作（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之考生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3）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期間，提供該科報讀試題隨身碟及曲目對照表（寫作測驗無曲目對照表），由考生自行操作（或監試委員協助操作）報讀播放器應試。英語（聽力）考試期間，不提供個別報讀試題隨身碟，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

##### 3. 英語（聽力）考試

- （1）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或使用「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NVDA 試題本電子檔」應試之考生，英語（聽力）試題發音及播音語速皆與一般考生相同，每題播音間隔時間延長 1.5 倍。
- （2）使用「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或「NVDA 試題本電子檔」應試之考生，無論有無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且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 （3）申請「語音報讀」之考生無論有無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且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 （4）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之考生於英語（聽力）考試期間得免進入試場參加考試。

##### 4. 申請其他非「新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

務申請表」(附件5)表列之輔具，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五) 審查及通知

1. 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依據考生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應考服務需求。
2. 審查結束後，由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六)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申訴及回復

1. 若考生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可填妥「新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6)，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9:00~16:00期間親自至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訴；若有補充之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
2. 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於收件後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復。

三、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一) 適用對象：

1. 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
2. 報名後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二) 受理單位：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三) 申請服務項目

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項目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1.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 提早5分鐘入場。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4.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5.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6.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7. 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8.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9. 其他。

(四) 申請時間

1. 申請前列第1~8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起至考前一日



(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或5月18日星期六)17:00前，向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經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應考服務。

2. 申請前列第9項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7:00前向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

#### (五) 申請方式

1. 突發傷病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申請時須繳交「新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並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2. 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如提早5分鐘入場、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以及其他因應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申請時須繳交「新北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並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3. 前列證明文件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2日內補件予考場，由考場再轉交予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 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 (六) 審查及通知：由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主任委員指定人員審查考生之應考服務需求，並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肆、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准考證寄發

(一) 寄發時間：113年4月12日(星期五)。

#### (二) 寄發方式

1. 集體報名：由就讀國民中學轉發予集體報名考生。
2. 個別報名：由新北考區試務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郵寄予個別報名考生。

#### 二、准考證補發

(一) 適用對象：准考證毀損或遺失者。

(二) 補發時間：113年5月18日(星期六)至5月19日(星期日)每日考試期間。

(三) 受理單位：考場試務中心。

#### (四) 補發方式